

债券简称：21信地01	债券代码：175664
债券简称：21信地02	债券代码：175665
债券简称：21信地03	债券代码：175888
债券简称：21信地04	债券代码：175889
债券简称：22信地01	债券代码：185779
债券简称：22信地02	债券代码：18578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长 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2年8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地产”、“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信达地产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1 信地 01，代码：175665.SH；品种二简称：21 信地 02，代码：175665.SH）、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简称：21 信地 03，代码：175888.SH；品种二简称：21 信地 04，代码：175889.SH）、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2 信地 01，代码：185779.SH；品种二简称：22 信地 02，代码：185782.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一、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的公告》，石爱民先生被全体董事一致推举担任发行人的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情况如下：

近日，发行人收到董事长赵立民先生的书面辞呈。赵立民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发行人的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发行人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经发行人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石爱民先生为发行人的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该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于 2022 年 8 月 8 日经发行人第九十七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石爱民先生被选举为发行人的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日，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推举石爱民先生担

任发行人的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即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石爱民先生的简历如下：

石爱民，男，汉族，1967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1988 年 7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土木工程系水工结构专业；2004 年 2 月毕业于同济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先后在国有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实业公司从事信贷、金融及地产投资、经营管理等工作。曾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二部总经理、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二、影响分析

经审阅石爱民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

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此次人事变动为正常人事任免，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 21 信地 01、21 信地 02、21 信地 03、21 信地 04、22 信地 01 和 22 信地 0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长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